

國立臺南大學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並處理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六)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七)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八)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認定者。
- 三、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論文著作發表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一) 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二) 審議程序如下：
 1.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
前項審議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2. 各學院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

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3.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審議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 (三) 審議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 (四) 審議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 (五) 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

- 四、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

被檢舉人行為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